

书籍改变了他

——一名失足青年与书的故事

口述:亮亮(化名)
整理:潘牧原 周慧娜

我今年19岁,刑满释放回到家乡已经将近三个月,那段特殊经历让我一直铭记在心。我因犯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而被判处有期徒刑,也是在那里我遇到了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琢玉”未检团队的检察官们,是她们给了我改正错误、重新面对新生活的勇气。

从初二起,我就对计算机网络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父母也给我买了好多编程的书籍,到高中时设置网页对我来说已经是轻而易举的事情,不出意外的话,我未来应该可以成为一名优秀的程序员。但是,因为不懂法律,没能抵制住利益的诱惑,我深陷圈套。2019年,我在一个社交群认识了上线谢某,他告诉我按他的指示将正常网站域名篡改成赌博网站吸引流量,就可以拿到三百到五百元的好处费。在利益驱使下,我成了一名“黑客”,短短半年时间,就挣到了20多万元,直到公安民警出现在我家门口,我才如梦初醒。

在看守所里,我焦虑

恐慌、意志消沉。办案的检察官一直对我开展帮教,她们说我在她们眼里不是罪犯,而是蒙了尘的玉石,她们希望通过努力让我重新散发光芒。她们给我买了很多计算机和励志类的图书,让我从书中汲取新生的力量,我参加了两次涉案少年线上读书会,也是从那时起书籍成了我服刑期间最好的朋友,帮我走过那段难熬的时光,我坚信从此阅读也会与我终生相伴。

我最喜欢的一本励志图书是卡耐基写的《你变了,世界就变了》,书中讲到,我们自己变了,世界就变了。我们是什么样的,我们的心态是什么样的,世界就是什么样的。读这本书让我受益匪浅,对自己的经历有了更深刻的反省;即使我们在人生的低谷,也要加强自我修养。无论何时都要积极地面对生活,乐观地面对自己的人生。就像我自己,虽然因为触犯法律错过了高考和上大学的机会,但是我坚信仍然可以通过自学和努力实现程序员的梦想。所以,跌倒了并不可怕,从跌倒的地方爬起来,继续开启新的旅程,这才是生活的强者。

广宗检方:严格党建制度 激发党建活力

河北法制报 (刘成江 姚苏蕾)近年来,广宗县人民检察院严格落实党建各项工作制度,围绕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要求,不断创新党建工作形式,激发党建活力。

该院始终把思想建设作为抓好党建工作的“根”和“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严格按照规范化党支部的要求开展支部活动,一季度一党课、一月两次主题党日,定期开展专题研讨、廉政纪律学习,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和党建理论研究,适时开展党员谈心谈话,以制度的落实促进支部活动的规范开展,不断增强组织生活的吸引力、感染力。

该院强化深度融合,立足检察工作本职,着力在提升检察服务职能、精神文明创建、普法志愿服务等工作上下功夫,不断推动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结合院领导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支部党员带头到校园开展普法教育;在雷锋月、“三八”国际妇女节、清明节、五四青年节等节日组织支部党员到社区、

村居、集市开展普法宣传,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努力营造全民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组织党员到创城包联区域开展义务劳动;到包联社区参加志愿服务,到包联路口参加文明交通劝导体验活动。党员干警通过参加各类活动,展现了良好精神风貌,为创建文明城市等工作贡献检察力量。

该院加强队伍建设,激发干事创业热情,通过开展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学习,以案促学、以案促教,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开展党性教育,组织党员到冀南烈士陵园、河南红旗渠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增强党员的荣誉感、归属感、责任感,不断激发党员的奋斗热情。开展党员先锋岗评选活动,推选政治能力强、业务素质高的党员为先锋。定期组织党员开展谈心谈话,了解支部党员的思想状况,征求意见建议,让每名党员都能为单位和党支部工作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干警议事”常态化。

张家口检方开讲国家安全教育课

河北法制报 (驰轩)4月13日,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张垣检话”以“提升自身能力、护航国家安全”为主题,为参训检察人员上了一堂国家安全教育课。

“国家安全的根基在人民、力量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只有全民共同努力,国家安全才能得到

切实维护和有力保障……”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任冬梅运用PPT形式,重点介绍了我国国家安全的范围和内涵,详细解读了国家安全宣讲中涉及的反间谍法、国家安全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等内容,着重强调了三个方面内容:强化履职维护国家安全、加强自身行为约束、生活细

节友情提示。课堂上,主讲人还结合真实案例“复盘”深度剖析涉案人员走向犯罪深渊全过程,警示检察人员在工作学习生活中相关言行细节等方面需要注意的问题和杜绝的隐患,真正认识到“国家安全无小事、国泰方能民安”,人人争做维护国家安全的“传播者”“守护者”“践行者”。

这次集中讲授国家安全教育知识,切实增强了参训检察人员的国家安全和素养,教育和引导大家始终绷紧国家安全这根弦,继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共同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钢铁长城”。

国家安全在身边

衡水桃城检方开展情景剧法治教育

河北法制报 (张佳琪 解晓冰)4月9日上午,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与衡水市青少年普法协会联合举办“国家安全在身边”主题法治教育。

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邀请衡水市检察院、团市委、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桃城区市场监管、公安、团委的代表,以及58名辖区学生代表共同参加。活动中,31名学生参与情景剧表演,将国家安全、财产安全、食品安全等7个相关案例以情景剧的形式生动形象地表演出来,随后各单位代表对同学们的表演逐一点评,对他们的表现给予充分肯定,并从法律背景、日常生活的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讲评,让同学们切实感受到国家安全就在身边,鼓励同学们自觉做国家安全的坚决捍卫者。

表演结束后,桃城区检察院干警向学生们讲授了法治课,系统总结情景剧中涉及的法律知识。授课结束后,各单位代表为参加此次活动的学生们颁发了奖状。

此次活动是一场生动直观的“沉浸式”法治教育课,精彩的内容让同学们在参与过程中厚植爱国情怀。



4月13日,献县人民检察院到献县第三实验小学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国家安全法律知识、组织国家安全知识词汇竞猜等活动,教育引导同学们增强国家安全意识,争做国家安全“小卫士”。图为活动现场。王猛 摄

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4月12日,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干警来到燕京小区广场,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标语、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法律咨询等形式,干警向群众普及国家安全法、保密法等法律法规,引导群众在日常生活中自觉维护国家安全,抵制破坏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图为干警在向群众介绍相关内容。刘莹 摄



刘莹 摄

筑牢思想阵地 强化监督考核

高邑检方抓实党风廉政建设

河北法制报 (胡云倩)今年以来,高邑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多举措夯实党风廉政建设阵地,以党建强队伍、以党风带作风、以肃纪固根基、以自律保廉洁,用实际行动筑牢党风廉政建设。

该院坚持正向激励教育和反向警示教育并举,引导党员干部在“学先进找差距”中“受警示存戒惧”。结合先进典型示范,该院通过开展专题学习、主题征文和主题党日等活动,激励干警不忘初心使命,坚定责任担当;聚焦违纪违法案例,他们通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忏悔录警示片等形式,引导全体干警知“红线”、守“底线”,切实在思想深处筑起廉政“防火墙”,拧紧思想“总开关”。

该院紧盯权力和责任,紧盯“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履职律已情况,认真履行“两个责任”和内部监督职责,院各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切实肩负起“一岗双责”,认真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失责必追究链条,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该院还强化内外部监督,认真落实办案监督、案件质量管理、检务监督一体化,深化检务公开,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质量评查,实现从程序上的监督到实体上监督的转变;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扎紧检察官权力的“笼子”,坚决杜绝检察官以权谋私、以权谋利;每季度按照《检察官绩效考核办法》对检察官进行绩效考核考评,根据办案质量、法律文书制作、办案程序、办案失误等加减分,与绩效工作挂钩,彻底打破平均主义“大锅饭”。

家长课堂话依法带娃

河北法制报 (刘金茂)近日,东光县人民检察院迎来了东光县第四实验小学的30余名学生家长,这是检校共建家长课堂的首批客人。家长代表们在检察官的带领下,参观了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并就家庭教育中遇到的问题与检察官进行了交流。

家长代表们通过观看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的图片、漫画、视频等内容,进一步学习了家庭教育促进法,增强了依法带娃的意识,在检察官的讲解下也深入了解检察机关近年来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取得的成效。

座谈交流中,检察官分析了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的几个特点,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例中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做出进一步强调。家长们踊跃互动、积极分享自己在家庭教育方面的经验和困惑,检察官对大家的疑问逐一解答,并就“如何与孩子更好沟通”“如何控制自己对孩子的情绪”这两个共性问题提出了具体解决思路。

此次活动受到与会家长的一致好评。家长们纷纷表示,通过参观及座谈真切感受到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的关爱和保护,也学到了如何与孩子更好相处的方式,以及如何做好家庭教育,并将学到的家庭教育方法用起来。



4月10日,魏县人民检察院组成水生态公益诉讼团队,深入漳河两岸,就漳河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方面开展公益诉讼线索摸排。图为团队干警在查看岸线管理保护情况。任寒霜 摄

啃最硬的“骨头” 办最温情的案件

□ 通讯员 彭建霞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3月31日,天空飘着小雨,温度有些低。大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孝显龙看完一起在审查逮捕阶段的故意伤害案卷宗后,皱着眉头说:“只有七天时间,又是一块‘硬骨头’!”

原来,这起案件双方当事人是亲属关系,现有证据除了伤情鉴定,就是被害人陈述,但犯罪嫌疑人否认打架事实,在场证人均证实没有看见双方发生打斗,且案发现场也没有摄像头,案件真实情况还原起来有些难度。

涉案一方不认罪另一方望严惩

在提讯犯罪嫌疑人过程中,其态度明确,称自己没有与被害人肢体接触,更没有打人,不认可打人事实。“大家毕竟是亲戚,虽然我没有打他,但我愿意赔偿他们一些钱。”犯罪嫌疑人表示。针对其不认罪但愿意赔偿的态度,孝显龙对其释法说理,从证据角度分析了其故意伤害的过程及现在的心理状态,并告知其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道歉、赔偿被害人损失的结果,反之

会面临什么样的后果。随后的交谈中,嫌疑人虽然仍不认罪,但态度已有所松动。

随后检察官联系被害方核实情况,详细询问了案发过程,得知案发时的争吵源于先前的矛盾,被害方存在一定的过错。“从案发到现在,对方一没赔礼道歉,二没赔偿损失,听说还拒不认罪,他是在撒谎,我觉得没有调解的必要,我要求对他严惩。”被害方态度强硬。检察官站在双方亲情角度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向其讲明利害关系,并结合多起案例,劝解双方放下心结,和平解决此事。

调查至此,涉案一方不认罪,而另一方却要求严惩嫌疑人,案件陷入僵局。

调解成了当务之急

为进一步办成铁案,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及时调取了相关证人的通话记录、聊天截图等,还原现场情况,最终确定被害人轻伤系犯罪嫌疑人所为。

面对完整充分的证据链条,犯罪嫌疑人低下了头,最终自愿认罪认罚,也承认前期的不认罪是抱有侥幸心理,感谢检察官一直愿意帮

助调解,今后一定遵纪守法,与被害人一家好好相处。

虽然基本案件事实已经明晰,证据也已经确实充分,但却不能一捕了之,检察官考虑到双方当事人是亲属关系,和解应该是最好的结果,一旦批准逮捕,亲属关系势必出现裂痕,会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所以调解成了当务之急。

“走,咱们去当事人村里了解了解情况。”孝显龙对助理说。在走访当事人邻里的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当事人双方关系一直很好,来往频繁,先前的芥蒂也仅仅源于小辈说话不好听,老辈态度不友好,并不是触及原则的大事。在村委会,检察官积极与村干部和村民代表沟通,讲清对案件的想法,希望村委会能从中帮忙调解,村委会知道事情原委后表示愿意出面促成和解。

七天后涉案双方握手言和

一个小时后,被害人及其亲属、犯罪嫌疑人亲属、村干部及村民代表、派出所办案民警、检察官坐到了一起。孝显龙先就案件情况进行了说明,讲清其中利害关系,当事人双

方阐述了自己的情况和想法,派出所民警和村民代表发表了各自的意见。经过多方联合努力,当事人双方当场同意放下矛盾,握手言和,并就先前矛盾说开说透,也就此次轻伤后果各自反省,被害方出具了谅解书。

随后,检察院召开听证会,承办检察官全面介绍了案件事实,明确了法律适用,阐述了理解的过程以及拟作不批准逮捕的理由。听证人员围绕相关问题进行提问,最终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天放晴了,空气变得温暖湿润,案件也终于有了结论。4月7日,大城县人民检察院对嫌疑人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七天,是从嫌疑人不认罪、被害人不解到双方化干戈为玉帛的时间,同样也是检察官完善证据链和极力促成调解的时间。“办案就是办别人的事”,一个案件的办理不仅要注重法理,更应兼顾人情,办有温度的案件,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这也是每个检察官追求的工作目标,也是当前规范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必然要求。